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經已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刊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刊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大會出任點票程序監票人。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確認和追認關於修訂總額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協議C（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簽訂）及補充文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定義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修訂協議C及補充文件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	259,844,124 (99.58%)	1,100,000 (0.42%)	260,944,124

以上兩項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53,176,53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關新民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Fung Zhong Yun先生。